

**國立陽明大學106學年度博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各組名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可否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	否		
報考資格	<p>願意從事分子遺傳及基因體學、分子及發育生物學、藥物發展及結構生物學研究工作，且具下列條件之一：</p> <p>1.大學之生命科學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p> <p>2.大學非生命科學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經本所所長核准者。</p> <p>3.大學醫、牙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p> <p>※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p>		
報名應備文件	1.報名表2.國內外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請連同報名應備資料一併寄送)	<p>1.推薦函2封(請於報名收件期限內，依簡章總則第參條第六款規定辦理)</p> <p>2.以學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以碩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繳交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p> <p>3.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之著作(考生若為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研究成果報告)</p> <p>4.考生基本資料表</p> <p>5.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證明)</p> <p>以上第2-5項審查文件，請備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影本兩份)並依序裝訂成冊</p> <p>※推薦函及考生基本資料表格格式請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網頁下載</p>		
初試 佔總成績之 2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評分項目
	過去研究成果與研究技巧	50%	推薦函、過去成績及其他
複試 佔總成績之 8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評分項目
	基礎及專業知識	50%	組織分析及表達能力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p>※106年1月16日下午請自行至考生專區查詢報名資格。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3日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考生專區\初複試試務\複試時地資訊\下載複試通知函，並詳閱相關規定。※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逕自考生專區\初複試試務\下載成績單。</p>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p>※口試請準備12分鐘以內之碩士論文或研究成果的口頭報告(請使用CD-ROM或隨身碟PowerPoint檔)。</p>		
	預定舉行日期：		

複試日期	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複試報到時間及地點，請詳見複試通知函。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 28220814 傳真電話：(02) 28202449 本所網址： http://www.dls.ym.edu.tw
備註	入學後再依學生意願分成二組(基因與發育組、藥物發展及結構生物學組)。